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6.21 (90) 法律字第 00036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

要 旨：檢陳「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
主 旨：檢陳「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敬請 鑒核。

說 明：一 按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業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案件，亦自是日起移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新制實施前，是類案件係移送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或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新制實施後，僅於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成立十二個行政執行處。惟移送執行之案件數量龐大，且各行政執行處之員額編制及預算分配，均嚴重不足，如何達成預期目標，確屬一大考驗。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除加強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之專業訓練，並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理念以帶動行政部門之效率外，另亦著手規劃積極擴大民間參與政府業務之功能，俾減輕負擔、提昇績效，乃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頒「行政執行處委外辦理相關作業要點」，將行政執程序程中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委外辦理，例如勸導繳納、查訪義務人等事項，至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之委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須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故為求時效，擬於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中增訂相關規定。

三 查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第一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第二項）。」爰增訂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附 件：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業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案件，亦自是日起移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新制實施後，本部行政執行署於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成立十二個行政執行署。

鑑於移送執行之案件數量龐大，為提昇執行績效、增加國庫收入，本部行政執行署乃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頒「行政執行處委外辦理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得將行政執行程序中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委外辦理，例如勸導繳納、查訪義務人及行政、資訊等事項；至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之委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須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爰增訂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